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上蔡县杨岗河柴冀闸上游(柴冀闸至堤草王村)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7-12，采购编号：上政采磋【2025】3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8月04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中 标 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621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上蔡县杨岗河柴冀闸上游(柴冀闸至堤草王村)段治理
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上蔡县境内

发包方: 上蔡县水利局

设计方: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上蔡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上蔡县水利局

设计方：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上蔡县杨岗河柴冀闸上游(柴冀闸至堤草王村)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上蔡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上蔡县杨岗河柴冀闸上游(柴冀闸至堤草王村)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4.2 主要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项目的前期勘测及其相关工作；完成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相关工作；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后期服务和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发包方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 6 份。

第七条 合同额

依据国家有关设计费用计取标准，合同额为人民币 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元整（¥：621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全部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

9.2.4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工程设计费后，设计方向发包方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的相关权利归发包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蔡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设计方叁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

上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设计方名称（盖章）：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第五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50752312469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